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

人文〔2025〕7号

关于印发《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招生 指标配置方案》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学科点、办公室：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经学院2025年10月22日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2025年10月23日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方案

为推进我院学科建设、优化配置研究生教育资源、吸引优质生源、促进“招-培-就”一体化培养质量，结合我院导师队伍和研究生招生实际情况，对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原则做以下规定：

一、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按照本方案配置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包含高层次人才指标、近三年新引进人才指标、普通指标、马院师资提升计划指标等，配置原则如下：

1. 高层次人才指标和近三年新引进人才指标按研究生院分配计划执行。
2. 每年从学院普通招生指标中为校外导师配置 1 个指标。
3. 具有当年博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不含校外导师、近三年新引进人才），根据本人近三年到位校外科研经费、科研成果、在读博士生毕业情况、研究生就业情况等进行综合计分（计分细则见附件 1），按照综合计分结果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获得 1 个招生指标（先配置普通指标，后配置马院师资提升计划指标）。在招生报名开始前，若有普通新增指标，或获得指标的导师放弃招生时，排序靠后的导师可按顺序顺延获得。
4. 博士生招生实行师生双向选择，获得学院招生指标的导师，若无考生报考或报考考生考核不合格，则相应指标由学院收回重新分配。

5. 导师个人或和学校其他团队合作取得的学校专项计划招生指标，以及导师个人申请的增量指标，由该导师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招生。

6. 每位导师招收博士生最多不超过3名（含人才指标、普通指标、学校专项计划指标、增量指标等方式所招博士生）。

7. 招收2名以上博士生的导师应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费用分担办法（试行）》（校研发〔2021〕382号）承担相应的培养成本分担费用。

二、关于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按照本方案配置的学术型硕士生招生指标包含人才支持计划指标、近三年新引进人才指标、普通指标、学校重大项目专项计划指标等，配置原则如下：

1. 学院按照研究生院分配的人才支持计划指标、近三年新引进人才指标、学校重大项目专项计划指标所涉及的导师的招生专业，将以上指标配置到相应学科点。同时结合各学科点导师规模、往年招生数量等，将普通指标配置到各学科点。各学科点的招生指标数按当年最终确定的指标数执行。

2. 人才支持计划指标、近三年新引进人才指标、学校重大项目专项计划指标按研究生院分配计划执行。

3. 中级职称的导师暂时不予配置学术型硕士普通招生指标，可先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待具有协助培养一届学术型硕士生或独立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生经历后再招学术型硕士生。

4. 进入招生简章的高级职称导师（不含近三年引进人才）均可招收普通指标学术型硕士生，每位导师最多可招收1名普通指标学术型硕士生（含推免生）。

5. 导师个人或和学校其他团队合作取得的学校专项计划招生指标，由该导师按照学校相关要求招生。

6. 每位导师最多可招收3名学术型硕士生（含人才指标、普通指标、学校专项计划指标等方式所招学术型硕士生）。

三、关于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

（一）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分为校级专项招生指标和院级专项招生指标，配置原则如下：

1. 每位导师原则上只可在农村发展、社会工作、法律（法学）三个专业学位招生领域中选择一个领域招生。

2. 农村发展专业有多个专项，校级“乡村治理与发展”专项、“旱地农业绿色发展”专项和院级“研究生教育乡村振兴”专项指标由申请到该指标的团队负责人将指标配置给团队导师，获得指标的导师应优先完成该专项招生任务，否则不得招收院级其他专项研究生。院级“乡村应急管理”专项和“乡村文化遗产与文化建设人才培养”专项中，每位导师仅可参加1个专项招生且最多可招收1名该专项研究生（含推免生）。每位导师招收的校级专项和院级专项研究生合计不超过3名（含推免生）。

3. 社会工作和法律（法学）专业各有1个院级专项，每位导师均可招生。每位导师招收的校级专项和院级专项研究生合计不超过3名（含推免生）。

4. 院级专项指标不配置到个人，由进入拟录取名单的院级专项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确定。

(二)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原则

1.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有农村发展和公共管理（MPA）两个招生专业，导师按照年审时填报并批准的招生专业招生。

2. 非全日制硕士生招生指标配置工作，在全日制硕士生招生结束并确定导师之后开展。由继续教育中心根据当年招生总数，参考各导师已接收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生人数情况进行配置。

3. 其他学院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经我院同意在我院招收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招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人。

四、其他规定

1. 研究生招生均实行师生双向选择，无拟录取考生报考的导师，学院不负责为其调配学生。

2. 导师招收“少数民族骨干计划”“退役士兵计划”“援藏计划”等国家专项计划考生不占导师本人招生指标。

3. 从 2027 年开始，根据学院招生就业联动相关办法，对就业率不达标的导师进行招生指标扣减。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指标配置计分细则

类型	计分指标	分值	备注
科研经费	到位校外科研经费数	0.4分/万元	
科研成果	在学校高质量期刊指导目录（G1）期刊、学院权威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8分/篇	1. 时间范围和当年导师年审要求的时间范围一致。 2. 科研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 学术论文仅统计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且以通讯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仅认定本院学生是第一作者的情况。 4. 资政报告、学术著作、科研获奖等仅第一完成人可以加分。
	在中科院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6分/篇	
	在学院重点期刊、中科院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5分/篇	
	在学院 A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分/篇	
	在学院 B 类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分/篇	
	在其他 SCI、SSCI、CSSCI 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分/篇	
	撰写的资政报告被中央主要领导人批示	8分/篇	
	撰写的资政报告被党和国家领导人批示	5分/篇	
	撰写的资政报告被省部级主要领导人批示	2分/篇	
	撰写的资政报告被省部级其他领导人批示	1分/篇	
	撰写的资政报告被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采纳	1分/篇	
	在学院认定的一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出版编著或教材减半计分）	6分/部	
	在学院认定的二类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出版编著或教材减半计分）	4分/部	
	科研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或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	8分/项	
	科研成果获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或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6分/项	
科研成果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	5分/项		
科研成果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	4分/项		
博士生培养情况	指导的博士生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奖励的	5分	
	指导的博士生获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励的	2分	
	名下有进入第 6 学年的博士生未毕业的	-5分	
研究生就业情况	名下有本年度毕业研究生（包含博士和硕士）未就业的	-5分/生	仅适用于 2026 年博士指标分配

主题词：研究生 招生指标 配置方案

抄送：

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印发